

##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当代文体”）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。

●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50,000,000 元及相关费用。

●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，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1、2023年2月21日，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湖北益世弘川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世弘川”）就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。

#### 2、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湖北益世弘川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：

2021年9月当代文体与益世弘川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一”），合同一约定，因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，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 50,000,000 元，借款期限 61 天，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，借款利率年化 6%。合同一签署后，益世弘川按照合同一约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将 50,000,000 元款项汇入

当代文体账号，履行了自身款项借出的义务。

合同一借款即将到期时，当代文体表示因资金紧张，难以归还50,000,000元本金，经双方协商后，于2021年11月份再次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二”），合同二约定，因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，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5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60天，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，借款利率年化6%。合同二签署后，当代文体于2021年11月5日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益世弘川支付合同一利息500,000元，但未归还合同一的借款本金50,000,000元，视为益世弘川已履行合同二的借款义务。

合同二借款即将到期时，当代文体再次表示因资金紧张，难以归还50,000,000元本金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再次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三”），合同三约定，因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，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5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121天，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，借款利率年化8%。合同三签署后，当代文体于2021年12月31日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益世弘川支付合同二利息500,000元，但未归还合同二的借款本金50,000,000元，视为益世弘川已履行合同三的借款义务。

2022年5月5日当代文体并未按照合同三约定向益世弘川支付50,000,000元借款本金及截止至2022年5月5日利息1,333,333.33元，虽经益世弘川的多次催收，截止至起诉时止，当代文体仍有借款本金50,000,000元及截止至2022年5月5日利息1,333,333.33元尚未支付及延迟付款产生的利息。

益世弘川认为，当代文体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。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（二）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益世弘川偿还借款本金50,000,000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支付截止至2022年5月5日的利息1,333,333.33元；并以到期应当支付的51,333,333.33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8%计算，自2022后5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时止，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513,333.33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承担益世弘川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200,000元；
- 4、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，包括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用、公告费（如有）。

以上诉讼请求合计52,046,666.66元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益世弘川为公司非关联方，故公司与益世弘川的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公司与益世弘川间的借款事宜未达到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，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前述诉讼事项，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，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，并及时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